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名李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费用未达成一致，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决策合理、审慎。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改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 1 月 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咏华 _____

孙广亮 _____

王 岚 _____

陈弘基 _____

张 磊 _____